

北京市公安局直属单位

2026-2029 年度绩效管理项目（第一包）

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警务科技支援总队
(盖章)



乙方: 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涛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6年8月6日

日期: 2026年8月6日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警务科技支援总队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3 号院

联系人： 程蕾

联系方式： 85223954

乙方： 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新融中街 1 号院 5 号楼 9 层

联系人： 杨连军

联系方式： 135222493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717436453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账号： 110952833710001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附件 1）；

(3) 附件： 结算标准（附件 2）、项目团队人员名单（附件 4）；

(4) 保密协议（如有）；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概述：为市局直属单位提供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绩效目标审核等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3.服务期限：2026年8月7日至2027年8月6日。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956666元，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2.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IV方式支付。

I.一次性支付：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费用。

II. 分期支付：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②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III. 固定周期支付：

服务费用实行后付制，按每三个月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 年 月支付。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二期， 年 月支付。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三期， 年 月支付。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第四期， 年 月支付。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

IV.其他支付方式：甲方按照实际工作量按季度向乙方进行结算。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起5个工作日内将绩效管理服务费用进行统计核算，结合提供服务的人员资质、工作实际时长情况制成报表后交与甲方核对。甲方应于确认报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足额缴付。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合理调整各绩效委托事项的具体数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已包含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服务人员工作中产生的交通、通信、差旅等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具体服务内容

1.乙方单位应当具备的资质要求：具备专业资质与同类业绩经历；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经理，复核、绩效管理及助理等等，其中，复核岗人员需具备注册会计师证书，绩效管理岗人员需具备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中级及以上证书。

2.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如未详尽，可详述于附件）：2.1 按照《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北京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流程》和市局关于绩效管理的工作需求，协助市局及所属单位完成以下工作：

2.1.1 绩效目标审核：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绩效目标填报的要求，指导各单位填报部门整体、全部部门预算项目及年中追加调整项目（不少于 800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并进行审核；按照北京市各区财政局关于绩效目标填报要求，指导各分局填报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并进行审核，按照各项指标审核项目资料；协助完成电子表格系统报送工作；协助开展市局核心指标体系建设工作。

2.1.2 事前绩效评估：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要求，对部门预算申报及年中追加的新增项目（不少于 60 个），结合项目审批、项目绩效目标等资料，重点评估项目必要性、可行性、效率性、效益性、经济性，提供是否支持项目的依据，形成明确结论，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1.3 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项目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要求，对应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动态掌握全部项目（不少于 800 个）执行、资金使用、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填报《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汇总表》，对支撑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整理后，对所有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出具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报告；协助完成电子表格系统报送工作。

2.1.4 预算绩效评价：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绩效评价的要求，对全部项目（不少于800个）以及转移支付资金（16个区分局）决策、立项、执行、完成效益效果、满意度等支撑材料进行审核，完成对项目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完成、过程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的考评，对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汇总复核；协助完成电子表格系统报送工作。部门评价项目（不少于60个）应组织专家评价会，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转移支付根据财政部、市财政局等部门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2.1.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根据市局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审核市局直属单位评价材料，对市局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与效果、预算管理水平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全方位把握市局整体预算执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管理情况，对《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复核，出具《部门评价报告》。

2.2 提供关于绩效相关的培训、咨询，及临时性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3.乙方服务岗位构成、资质及数量要求：项目经理岗2人次，复核岗4人次（需具备注册会计师证书），绩效管理岗不少于8人次（需具备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助理岗不少于8人次；无特殊情况项目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可申请更换，经采购人同意更换后的更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上一任；项目团队人员均需具备相关工作经验，提供个人简历，并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工作成果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研究性论文、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性制度、专利成果等。

4.服务应达到的目标或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4.1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各项工作能够达到市级政策要求和采购人需求；4.2 设置咨询热线，提供7天×24小时绩效管理业务咨询服务；4.3 如有紧急任务，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主动加班完成相应工作；4.4 维护采购人各项合法权益，保障合法权益最大化，贯彻落实采购人对绩效管理服务工作各项要求；4.5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要求时间进度完成相关工作。

5.其他：5.1 拥护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遵守财经纪律；5.2 应具备完善的内控机制，包括质量保证、保密制度、档案制度等；5.3

自愿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指导和监督，甲方有权利根据甲方相关内控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

五、验收

1.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按下列第III种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情况报告等作为验收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I.一次性验收：乙方服务全部完成，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终验。

II.分阶段验收：甲方按照初验、终验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分阶段验收。

III.固定周期验收：甲方按照季度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

2.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3.甲方发现乙方服务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4.其他验收要求： / 。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并对服务做出考核或评价。

(2)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工作给予配合。

(3) 甲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因经费审批、拨款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指定杨连军为本合同的联系人，联系方式：13522249358。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第四条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4) 乙方服务过程中，应该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6)乙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2.6.1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按照每项绩效管理服务合同约定金额 1%/周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6.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可主张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乙方两次无故不接受甲方委托项目的;乙方在两个单项服务项目中,发生违约行为的;在后续项目管理程序中或审计、财会监督、巡视巡查、财政监督等工作中发现乙方存在工作失误的;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七、违约与解除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 1 年期 LPR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3.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4.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

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他约定条款：_____ / _____。

十一、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服务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单位		供应商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阶段验收 (共分____阶段, 此为____阶段验收) ☐ 固定周期验收 (共分____期, 此为第____期验收)		
适用程序	☐ 简易程序 ☐ 普通程序 ☐ 特别程序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1. 提供服务情况: _____ 2. 履约成果情况: _____ 3. 其他: _____		
验收内容	检查项目	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成果、质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人员配备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技术水平、响应时间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效果用户满意度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各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2. 考勤情况（涉及驻场、上勤等情况的必须附后）； 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供应商服务考核报告等。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附件 2:

结算标准

序号	人员资质	计量单位	结算标准 (元)
1	注册会计师	人*天	720.00
2	中级职称人员	人*天	500.00
3	初级及以下职称人员	人*天	200.00
4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咨询费	人*天	780.00

附件 3: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直属单位 2026-2029 年度绩效管理项目（第一包）服务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附件 4:

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工作	身份证号
1	白戈	52 岁	本科	注册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530103197405070649
2	侯三宝	56 岁	本科	注册会计师	项目经理	15030419701027255X
3	郭学军	49 岁	专科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项目经理	130626197712202610
4	杨连军	58 岁	本科	注册会计师	项目经理	110107196804100211
5	安静	55 岁	本科	注册会计师	项目成员	61043119710210062X
6	杜慧洋	39 岁	本科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项目成员	370303198710231723
7	边同欢	46 岁	本科	注册会计师 高级经济师	项目成员	11010219800322043X
8	尹海进	51 岁	本科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高级审计师	项目成员	140202197501054012
9	孙雁	46 岁	本科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项目成员	11010819800617094X
10	贾琳	48 岁	本科	注册会计师 高级经济师	项目成员	13020319780309062X
11	陈炼	37 岁	本科	注册会计师	项目成员	360402198910235275
12	赵广福	32 岁	专科	注册会计师	项目成员	370303199403257231
13	兰圣达	38 岁	本科	注册会计师	项目成员	110108198812249310
14	常元馨	31 岁	本科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项目成员	140411199504150428
15	姜乃祺	29 岁	本科	注册会计师	项目成员	110109199709040026
16	佟雨荷	35 岁	本科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项目成员	131002199109132845
17	武文凯	37 岁	本科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项目成员	130282198909180017
18	赵敏	34 岁	本科	注册会计师	项目成员	13042319921106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工作	身份证号
				注册税务师		1548
19	邓培	44 岁	本科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项目成员	13102519820720 1517
20	于芙蓉	33 岁	本科	中级会计师	项目成员	13032119930827 2124
21	孔瀚玮	43 岁	本科	无	项目成员	23020619831014 0542
外部评审专家						
1	赵静	50 岁	本科	注册会计师 高级经济师	评审专家	41030319760113 0040
2	吴琴洁	54 岁	本科	注册会计师 高级经济师	评审专家	13232219720227 2846
3	孙爱民	48 岁	本科	注册会计师 高级经济师	评审专家	62040219780902 0471
4	陈爽	46 岁	本科	注册会计师 高级经济师 中级会计师	评审专家	11022219801204 0845
5	王焱怡	52 岁	本科	注册会计师 高级经济师	评审专家	11011119741214 0029
6	王玉洁	33 岁	本科	高级会计师	评审专家	37068619931117 2529

(以下无正文)

